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0-019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决议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守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 002145 公司简称: \*ST 钛白 公告编号:2010-52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1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名称由“ST 钛白”变为“\*ST 钛白”: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数;  
2、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力争消除各种不利因素,现将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面  
（一）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二）2010年2月6日,公司专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相关内容于2010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0-06)。  
（三）2010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重组工作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会议决议及相关内容于2010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0-36)。同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36)。  
（四）2010年6月25日,公司在甘肃兰州市召开了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郭金林、陈燕、葛磊才、邵伟林、王江、南京实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合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万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于2010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0-41)。  
2010年7月初,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  
2010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了补正要求。目前,本公司正在按照补正要求进行核查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但完成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补正材料。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在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0-51),并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延期报送补正材料申请,待补正材料齐备后将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五）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中核四四有限公司已分别向中国财政部和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0-039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2010年7月9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近日作出了《关于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决定》(【2010】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本公司存在如下方面的问题: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一）公司个别条款不符合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含10%)范围内的购买与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等委托理财、委托投票、对子公司投资等有损财务资助、拟大或者擅自担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及质押等项目行使决策权。”其中,“将委托理财事项授权给董事长一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四十七条“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予公司董事会个人或经营管理层人员”的规定。  
（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完整  
公司目前实施了《印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印章使用须填写《印信申请单》,部分印章使用须经法务部总经理审批,收发文统一由总经理办公室管理等。但实际未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印章使用登记不完善,收发文登记不全,收文和发文的文件没有完整保留和存档。  
（三）部分决策程序不规范  
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与荷兰SHI公司签订协议,共同设立新大陆欧洲(中国)和新大陆台湾(中国)。2009年1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识别公司”)共同投资新大陆北美公司(以下简称“北美公司”)。但上述三个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时间均为2009年2月13日,晚于协议签订日期。  
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  
（一）应收账款核算不准确  
公司的高速公路的应收账款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高速公路的企业会计准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实际核算中,每一报告期末,公司根据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应收账款收入,将与对方单位结算时,再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做两笔账目,方向相反的分录,一是按实际结算金额已应应收账款收入,二是以相同金额冲减确认的应收账款收入。如此,公司账面上体现的应收账款金额仍为未结算前按公司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的金额,而对方单位则根据实际结算金额进行收款,二者账面期末余额不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十六条签订合同的规定,企业确认收入和成本的同时,应记工程竣工科目,而非应收账款;实际结算时,同时登记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科目,从而保持企业应收账款和对方单位付款金额的一致性。公司的上述账务处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准确,与

对方单位应付账款金额不一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无法通过函证取得正确回函。2007年至2009年,公司高速公路业务的应收账款为1.15亿元、1.68亿元、2.36亿元,分别占各年应收账款总额的37.7%、56.9%、76.87%。  
（二）环保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不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目前的环保准备计提标准为:1年以内不计提,1-2年计提比例10%,2-3年计提15%,3年以上50%。经核查,公司2007年至2009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66.46万元、297.28万元和377.27万元,收回的可能性已较小,但公司仍按照50%的比例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环保准备,不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库存现金管理违反规定  
公司以业务报销单、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回单和公司凭证,存取不为由,将公司和部分子公司的部分库存现金以出纳或财务经理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同时,对该部分现金未制定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监控,违反了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个别账务处理错误  
公司控股子公司自动识别公司原持有北美公司70%股权,2009年1月,公司和自动识别公司分别向北美公司新投入资金和增资。北美公司增资后,自动识别公司持有的北美公司股权由原来的70%降为36.6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自动识别公司在进行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账务处理时,将32.29万元的影响金额全部调整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三章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为权益法核算之间的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其中自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当期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因此,自动识别公司将北美公司在转换前实现的损益全部调整为资本公积的做法存在错误,应调32.2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和当年损益分别调整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五）财务档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公司的财务档案存在保存不够规范,如记账凭证部分手工填写,部分打印自计算机财务软件;部分记账凭证填写要素不齐全;少数会计处理不规范,母子公司之间的个别资金往来,直接借记和贷记银行存款,未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针对以上问题,福建证监局责令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改正:  
一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健全,修订《公司章程》,补充制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严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决策程序。  
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修正高速公路业务会计准则的会计核算;调整环保准备计提政策;纠正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的行为;完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  
三是董事十分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在30日内针对这些问题作出详细说明,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福建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12

###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核准,于2010年6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第13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7,375.9123万元变更为发行后的9,875.9123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项目未变化。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及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由王海先生接替其担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由原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程开红女士单独担任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海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上述基金经理注册、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4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王海先生,中国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工商管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通用技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中海基金管理公司专户投资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09年3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中欧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632,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议案:  
（一）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632,3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李敬、千千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0-16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8月26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决议》截止201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0-029

###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现将集团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9,478,673股解除冻结事宜公告如下:  
2010年8月3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了《民事裁定书》,对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纠纷案【(2008)辽民三初字第10号案】中被冻结的本公司9,478,673股股票解除冻结。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8,000,000股,其中480万股因国股转持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本次解冻冻结的9,478,673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解冻日期为2010年8月31日。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0-029

###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现将集团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9,478,673股解除冻结事宜公告如下:  
2010年8月3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了《民事裁定书》,对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纠纷案【(2008)辽民三初字第10号案】中被冻结的本公司9,478,673股股票解除冻结。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8,000,000股,其中480万股因国股转持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本次解冻冻结的9,478,673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解冻日期为2010年8月31日。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0-029

###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现将集团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9,478,673股解除冻结事宜公告如下:  
2010年8月3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了《民事裁定书》,对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纠纷案【(2008)辽民三初字第10号案】中被冻结的本公司9,478,673股股票解除冻结。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8,000,000股,其中480万股因国股转持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本次解冻冻结的9,478,673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解冻日期为2010年8月31日。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深发展A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10年9月2日,本公司管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深发展A(股票代码000001)复牌后,经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该证券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决定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深发展A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4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平安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10年9月2日,本公司管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复牌后,经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该证券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决定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中国平安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4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度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111,C类519112)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0日生效。根据《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持有人实施2010年第一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0年8月27日,本基金A类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187,392.30元,本基金C类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08,185.19元。本基金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及发放办法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9月3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9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于2010年9月6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并于2010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7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9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当天划给各销售机构。2010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 (俱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转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五、注意事项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0-16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8月26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决议》截止201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0-16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0年6月30日 利安达专字[2010]第1535号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附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集公司)编制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鉴证报告系根据国投新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用途。我们的鉴证报告仅供国投新集公司向监管部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投新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编制》(国证监公告[2007]80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编制》(国证监公告[2007]8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投新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真实性和审慎性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投新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编制》(国证监公告[2007]800号)的规定,如实际发生与国投新集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一致。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志伟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编制》(国证监公告[2007]800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证监发行字[2007]143号文批准,于200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200万股,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5.88元,共计募集资金206,976.00万元,扣除公司发行和保荐费4,862.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113.27万元,该次发行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兴华字[2007]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时间为2007年12月10日,初始存放金额为203,376.00万元。存放金额未扣除承销、保荐等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262.73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705.43万元,转出存入专户时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262.73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资金存放情况列示如下(除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截止手续费)):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0-6-30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合肥	551900015410608	2,033,760,000.00	568,915,869.90	
五里湖支行			568,915,869.90	
合计		2,033,760,000.00	568,915,869.90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为板厂及选煤厂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113.27万元,根据本公司2007年12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上述募集资金中,200,400.00万元用于板厂及选煤厂建设项目,1,713.2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板厂及选煤厂建设项目投入金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和参加网上交易优惠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  
一、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9月3日起,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万家519181)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双引擎,基金代码:519183)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健,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在全国各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开通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的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3日起,同时在华泰证券开通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058),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519181)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双引擎,基金代码:519183)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泰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投资者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照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华泰证券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照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1、华泰证券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泰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必须为100元的整数倍。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按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本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华泰证券认可的资产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均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日

项目名称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6月	合计
承诺投资额	70,400.00	80,000.00	50,000.00	0.00	200,400.00
实际投资额	50,183.20	43,565.69	43,956.98	8,999.56	146,705.43
投资差异额	-20,216.80	-36,434.31	-6,043.02	8,999.56	-53,694.57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述前次投资金额是从2007年7月开始安排,因募集资金于2007年12月份才到位,公司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板厂及选煤厂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各年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2007年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板厂及选煤厂建设项目70,400.00万元(其中借债项目专项银行贷款40,000.00万元、工程款30,400.00万元),实际投入50,183.20万元(其中借债项目专项银行贷款40,000.00万元、工程款10,183.20万元),较承诺金额少投入20,216.80万元。差异原因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2007年承诺投入金额为2007年7-12月投入金额,因募集资金于2007年12月份才到位,公司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板厂及选煤厂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各年差异说明如下:  
2、2008年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板厂及选煤厂建设项目80,000.00万元,实际投入43,565.69万元,较承诺金额少投入36,434.31万元。差异原因为:  
2008年度板厂及选煤厂项目建设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影响到投资完成进度。2008年2月中旬之后的一段期间,天气严寒,雨雪不断,受不良天气影响,部分地面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原定设备无法按时安装,造成工期延期。2008年度,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设备制造企业调整生产进度,相关设备及部分材料无法及时交付,也影响了工程进度。另一方面,板厂井地质条件复杂程度超出预期,受地质条件的限制,特别是主井、副井、风井井筒岩层施工过程中煤厚多(0层),塌落带复杂,影响岩层施工进度,各井筒井头门及罐笼平台在软岩岩层中,至风筒支护距离短过远(仅9.143.01m),井底车场设计布置在4-2煤层,巷道顶力大,顶板管理难度大,风筒门及罐笼室多次破坏、修复,造成矿井总体施工进度缓慢,导致部分矿建与安装工程滞后,特别是一些大型设备无法按计划正常到货,导致设备投资不足,影响投资总额增长。  
3、2009年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板厂及选煤厂建设项目50,000.00万元,实际投入43,956.98万元,较承诺金额少投入6,043.02万元。差异原因为:  
2009年4月18日,板厂副井井筒发生突水事故,影响井原建设进度,造成无法按计划投入。

4、2010年1-6月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板厂及选煤厂建设项目金额为零,实际投入8,999.56万元,较承诺金额多投入8,999.56万元。差异原因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板厂及选煤厂项目时间为2009年下半年,因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工期延期及突发事故影响未能按计划投入。2010年投入金额为本年所发生工程款和支付前期已结算的工程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各年项目收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公司投入上述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建成投产,该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在2009年4月18日发生突水事故,板厂副井一期工程全部停工,二期工程共掘进巷道5,653米,地面生活区单井楼、职工食堂、办公区全部完工,生产区各主要车间全部完工。发生突水后,公司邀请国内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副井突水进行分析,召开专家会议决定方案,形成完善的《掘(探)煤(层)区、探(煤)层区、注(采)煤(层)区安全技术治理方案、掘、探、注(采)煤(层)区2009年4月23日开始进行,现在已基本结束,目前正在实施冻结工程,冻结完成后将进行井筒支护和井筒修复工程。  
由于井下具体破坏形式不确定,目前正在根据测定的可能破坏形式设计相应的修复方案,设计方案已经编制,并提交专家会议论证。矿除除检修修复工程外,板厂及选煤厂项目的地面土建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按计划顺利推进,初步预计板厂将于2014年具备投产条件。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安排  
截至201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5,407.84万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56,891.5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投入板厂及选煤厂工程项目的建设。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截至201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56,891.5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投入板厂及选煤厂工程项目的建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治理的板厂及选煤厂后续工程计划使用。  
附件:截至201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0年6月30日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